

南華大學獎助教師論文發表印刷費辦法

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初擬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學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教師論文之發表，特依據本校學術委員會之職掌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其論文在國外著名學術刊物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按該刊物之規定須負擔每頁之印刷費用時，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上項印刷費用，如有其他機構可予獎助者，請先向該機構申請獎助。
- 第三條 申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出版單位之稿約、接受刊登之來函及論文稿一份，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案經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轉請校長核定後按下列標準發給：
- 一、 論文被國外期刊刊登而必須支付給期刊出版單位之最低費用的百分之八十。
 - 二、 每篇論文以新台幣壹萬元為補助為上限。
- 第五條 凡接受本獎助金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